

委托书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委托书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办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委托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承担以下医疗保障行政检查工作：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3.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

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三年，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26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26日